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丛书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讲解与操作

会计制度研究组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丛书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讲解与操作

会计制度研究组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会计制度研究组 20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讲解与操作 / 会计制度研究组
编著. —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4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丛书)
ISBN 7-81084-590-X

I. 村… II. 会… III. 农业合作组织 - 会计制度 -
中国 - 终生教育 - 教材 IV. F30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4621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84710523

营销部: (0411)84710711

网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vip.sina.com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字数: 245 千字 印张: 8 3/4

印数: 1—6 000 册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田世忠 周晗

责任校对: 尹秀英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孙 萍

定价: 18.00 元

前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三农”问题的解决是关系农业这个基础是否稳固、持久的关键所在，而农村会计核算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影响到“三农”问题解决的有效性。因此，加强和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其会计核算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总体来说，我国的农业会计分为国有农业企业会计和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两大类。前者主要是国有农场（牧场、渔场等）方面的会计核算与管理，是“农场——分场——生产队——家庭农场”等多级管理体制下的会计，涉及比较广泛的农业、工业、商业、林业、渔业、建筑业、运输业等诸多行业，由于历史和体制的原因，形成了一套相对独立完整的运行体系和管理体系，在会计制度上也往往独立设置，主要或将要执行2001年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和财政部2004年8月18日发布、2005年1月1日施行的《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可以说，国有农场的会计核算制度一直是我国农业会计制度的“典范”，相对比较完善、科学，受到政府的关注较多。相形之下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由于村组织规模比较小，业务比较单一或简单，其会计核算内容也比较简单，“纯收益分配”的观点持续了几十年，致使以生产资料的耗费作为生产成本，将人工费用排除在成本之外，成本计算不够完整、科学。20世纪80年代后期，由于城市对承包制的引入，也有一些工业企业采用了“纯收益分配”方法，出现了“除本分成制”的理论与实务运作，可见村组织某些会计理论和方法影响之广泛。但这些对村组织会计和管理理念与方法的引用、借鉴，并没有引起人们对村组织会计制度的更高层次的重视。可以说，在整个会计制度建设、会计理论研究与会计教学实践中，村组织会计多数属于“被遗忘的角落”，这是非常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这一问题在2004年发生了声势不大但却非常深刻的变化。

2004年9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于200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取代了1996年颁布、1997年起实施的《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试行）》，使得村组织会计核算与管理方面更趋于科学化、规范化、国际化。这是我国农业会计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对我国农业会计制度改革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为了帮助广大农村会计人员更好地理解、掌握和运用新制度，特此编写了本书。其主要特点是：编写内容的完整性、编写体例的实用性、编写语言的通俗性，可作为广大农村会计人员培训与工作的参考，也可以供会计研究人员与教学人员研究或教学参考。

本书由栾甫贵教授编著，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相关文献，王新光帮助搜集了一些相关原始资料，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应该说明的是，本人虽然生在农村、长在农村，本科时学习农业会计专业，但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本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农村会计实务了解、理解的限制，尤其是本人能力的制约，本书难免存在纰漏甚至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作 者

2005年1月于北京·平乐园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的改革	1
第二节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的内容	10
第三节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的特点	14
第四节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的原则	16
第五节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的任务	19
第六节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的组织	21
第二章 流动资产的核算	25
第一节 现金与银行存款的核算	25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30
第三节 应收款项的核算	35
第四节 库存物资的核算	38
第三章 农业资产的核算	49
第一节 牲畜(禽)资产的核算	49
第二节 林木资产的核算	56
第四章 长期投资的核算	63
第一节 长期股票投资的核算	63
第二节 长期债券投资的核算	70
第三节 其他长期投资的核算	79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82
第一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82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90
第三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98
第四节 在建工程的核算	102
第六章 负债的核算	107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107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113
第七章 生产（劳务）成本的核算 ·····	124
第一节 生产（劳务）成本核算概述 ·····	124
第二节 农业生产成本的核算·····	129
第三节 林业生产成本的核算·····	136
第四节 畜牧业生产成本的核算·····	139
第五节 工业生产成本的核算·····	153
第六节 劳务成本的核算·····	162
第八章 收入与支出的核算 ·····	164
第一节 经营收入的核算·····	164
第二节 经营支出的核算·····	170
第三节 其他收支的核算·····	175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	181
第一节 资本的核算·····	181
第二节 公积公益金的核算·····	183
第三节 本年收益的核算·····	185
第十章 会计报表 ·····	190
第一节 编制会计报表的要求·····	190
第二节 编制会计报表的准备·····	192
第三节 科目余额表·····	201
第四节 收支明细表·····	209
第五节 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211
第六节 资产负债表·····	214
附录一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原文 ·····	220
附录二 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 ·····	255
附录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263
附录四 关于推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监督经常化规范化 制度化的意见 ·····	266
主要参考文献 ·····	271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的改革

2004年9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于200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新制度),废止了1996年颁布、1997年起实施的《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试行)》(以下简称旧制度)。这是农业会计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深化农村经济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有效解决“三农”问题、加快农村的现代化进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改革的历史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1988年财政部、农业部曾经颁布了《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试行)》,10年后被1997年实施的同名会计制度取代,这次的新制度又在1997年旧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了较大改革。其改革背景和必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 适应加入WTO,努力与国际会计惯例协调的需要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后,一方面承诺执行WTO农业协定,扩大市场准入、削减出口补贴、削减国内支持;另一方面,按照WTO协议,到2004年12月11日过渡期结束,中国将按照承诺在金融、保险、电信、法律、会计、建筑、旅游、教育、运输等各个服务贸易领域内,进一步对外资开放,为此要求农业会计也必须最大限度地与国际会计惯例协调。2000年12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农业》并于2003年生效。这一国际会计准则的出台,使得农业会计的国际协调有了更加明确的依据。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一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涉外业务也越来越多,会计报表作为国际通用商业语言的载体,应该尽量按照国际惯例编制,对旧制度的改革

也是经济全球化的必然要求。

（二）适应有效解决“三农”问题的需要

1998年10月12日至14日，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经营制度，以劳动所得为主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必须长期坚持，在这个基础上，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深化农村改革。

2003年1月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要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解决好“三农”问题，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同年12月份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完善农村土地制度，加快土地征用制度改革；深化农村税费改革，继续减轻农民负担；推进市场取向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建立对农民的直接补贴制度；改革和创新农村金融体制，加强对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由此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许多新政策，比如有关农业补贴、减免农业税、建立和完善一事一议资金制度等。所有这些，都使得1997年的会计制度显得不适应，需要进行深入、全面、富有预见性的改革。

（三）加强会计制度规范化的需要

1997年的会计制度，虽然较以前大有进步，但仍然是会计科目、会计报表为主体的有关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的“簿记”制度规范，而有关会计确认、计量的规范则通过《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规范，将本来完整、不可分割的会计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等会计核算四个环节，分别在不同制度中规范。2001年以后，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颁布了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12月17日颁布了于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4年4月27日颁布了于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小企业会计制度》，2004年8月18日，颁布了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这些新制度都将会计核算的

四个环节统一起来，原来的《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试行）》显然有失规范性，需要进行全面的改革。

（四）提高会计制度科学化的需要

会计制度应该是严谨理论基础上的会计核算行为规范，旧制度中存在着一些比较明显的、不够科学的规范。例如，将产役畜、经济林木作为固定资产，混淆了农业资产与固定资产的区别；成本计算中不包括人工费用，使得计算的产品成本不完整，不利于产品成本的控制和农产品价格的合理制定；将完工入库的农产品，转为种子、口粮、饲料的农产品等采用生产实现制作为收入，只适用于计划经济时期统购包销的环境，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农产品积压、“卖粮难”的情况时有发生，产品生产完工并验收入库不能等同于销售，不能作为收入入账；如此等等，都需要我们重新思考，进行必要的改革。

（五）适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需要

1999年新修订的《会计法》规定，企业要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企业要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2000年国务院颁布的《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会计要素进行了重新定义，要求压实资产、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防止虚增资产、虚增利润等行为的发生；200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2001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农村税费改革的有关政策，包括调整完善农业特产税政策、减轻生产环节税收负担，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妥善解决村级三项费用开支等；2002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2002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范围，对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包干使用，把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放在首位，合理确定农业税计税要素，规范税收征收管理行为，严格村内“一事一议”程序，坚决杜绝各种名目的乱收费等；2004年7月财政部颁布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有关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监督等。这些新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也为村组织会计制度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完整规范了会计核算的四个环节

旧制度分为“总则”、“会计科目”、“会计凭证和账簿”、“会计报表”四个部分，基本是对会计记录、会计报告的规范，而关于会计确认、会计计量的规范则体现在同时颁布的《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中。该财务制度分为“总则”、“资金筹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对外投资”、“经营收支、收益及其分配”、“财务报表和财务档案”、“民主理财”、“财会人员”、“附则”共十个部分，主要是对会计确认和计量的规范。前面讲到，旧制度体系中，财务制度规范有关会计确认、计量问题，会计制度规范会计记录、会计报告问题，将本来属于会计核算中不可分割的四个环节的规范，分散在不同的制度中，割裂了会计核算的完整性，也带来了执行的不便。也就是说，如何确认、计量某项经济业务，要看财务制度是怎样规定的；对于这些已经确认、计量的经济业务如何进行会计记录（编制会计分录）、如何编制会计报表，则要看会计制度是怎样规定的，人为造成了一些不协调和麻烦。

新制度由“总则”、“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会计科目”、“会计报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档案”五个部分组成。其中“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部分比较详细地规范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收益六个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又对会计科目的设置与使用、会计凭证与账簿的登记、会计报表的编制等会计记录和报告作出了规定，从而形成了对会计核算中“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四个环节的完整规范。这一规范形式与财政部已经颁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取得了一致，从理论上保持了会计制度规范体系的一致性，结束了财务制度对会计制度的“领导”，或者结束了会计制度对财务制度的依赖，使会计制度真正独立、完整起来，恢复了会计制度的本来面貌。

（二）体现了与相关国际会计惯例的协调

《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农业》（即IAS41）中，提出并界定了

农业活动、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农产品、收获等相关概念，将与农业活动相关的资产分为生物资产、农产品、收获后加工而得的产品三类。新制度的资产分类中出现了“农业资产”，包括牲畜（禽）资产和林木资产等生物资产，“存货”中包括农产品、工业产成品等，与国际会计准则中“生物资产、农产品、收获后加工而得的产品”三类和农业活动相关的资产分类是基本一致的。而在旧制度（财务制度）中，没有“生物资产”或“农业资产”的概念，即没有突出农业资产的特殊性。

（三）修订了会计要素的内容

新制度的“资产”要素，分为流动资产、农业资产、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四类，取消了旧制度中的“其他资产”，增加了“农业资产”。

“负债”要素中，流动负债增加“应付工资”，长期负债增加了“一事一议资金”。

“所有者权益”要素中，将旧制度的“公积金”、“公益金”合并为“公积公益金”。

“收入”要素中，将旧制度的“农业生产收入”、“林业生产收入”、“牧业生产收入”、“渔业生产收入”、“销售物资收入”合并为“产品物资销售收入”，取消了“服务收入”、增加了“出租收入”。

“费用（成本）”要素中，按照与收入相匹配的关系列示支出内容，包括销售商品或农产品成本、销售牲畜或林木成本、对外提供劳务成本、维修费、运输费、保险费、产役畜的饲养费用及其成本摊销、经济林木投产后的管护费用及其成本摊销等，旧制度则将“支出”分为种子、种苗、化肥、农药、燃料、饲料、原材料等生产资料费用以及折旧费、运输费、修理费、保险费及递延资产摊销等，与旧制度比较取消了“递延资产摊销”，增加了“对外提供劳务成本”、“产役畜的饲养费用及其成本摊销”、“保险费及递延资产摊销”等，特别在成本计算内容上，增加了人工成本，使成本包括了物资消耗和人工消耗两个方面，实现了成本计算的完整性。

“收益”要素中，将收益分为经营收益和收益总额两部分，其中：
$$\text{经营收益} = \text{经营收入} + \text{发包及上交收入} + \text{投资收益} - \text{经营支出} - \text{管理费}$$

用, 投资收益 = 投资收益 - 投资损失; 收益总额 = 经营收益 + 农业税附加返还收入 + 补贴收入 + 其他收入 - 其他支出, 旧制度只用“收益总额”表示。与旧制度比较, 取消了“提留收入”, 将“投资净收益”改为“投资收益”, “经营收益”中增加了“农业税附加返还收入”、“收益总额”中增加“补贴收入”, 使收益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信息更具有层次性、更加清晰、更加有用。

为了清晰起见, 将上述调整变化进行总结, 见表 1—1。

表 1—1 会计要素内容变化表

会计要素	旧制度分类	新制度分类	新制度变化
资产	流动资产、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	流动资产、农业资产、长期资产、固定资产	取消“其他资产”, 增加“农业资产”
负债	流动负债、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长期负债	增加“应付工资”、“一事一议资金”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金、公益金、未分配收益	资本、公积公益金、未分配收益	合并公积公益金
收入	农业生产收入、林业生产收入、牧业生产收入、渔业生产收入、销售物资收入、服务收入、劳务收入	产品物资销售收入、出租收入、劳务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	合并产品物资收入、取消“服务收入”、增加“出租收入”
费用(成本)	种子、种苗、化肥、农药、燃料、饲料、原材料等生产资料费用、折旧费、运输费、修理费、保险费、递延资产摊销	销售商品或农产品成本、销售牲畜或林木成本、对外提供劳务成本、维修费、运输费、保险费、产役畜的饲养费用及其成本摊销、经济林木投产后的管护费用及其成本摊销	取消“递延资产摊销”, 增加“对外提供劳务成本”、“产役畜的饲养费用及其成本摊销”、“保险费及递延资产摊销”, 增加了人工成本
收益	经营净收益、农业税附加返还收入、提留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支出	经营收益、农业税附加返还收入、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支出	取消“提留收入”, 将“投资净收益”改为“投资收益”, “经营收益”中增加“农业税附加返还收入”, “收益总额”中增加“补贴收入”

（四）规范了农产品成本计算的内容

旧制度中，没有完整的农产品成本概念，其经营支出中不包含人工费用，使得农产品成本仅仅是物质消耗部分，而将属于人工费用部分列为农民的纯收入，这样做不仅造成了农产品成本的不完整，不能真实反映农产品的生产耗费，影响成本耗费的足额补偿，而且使得计算出的经营收益基本是纯收益，而不是利润，违背了一般的经济学原理，与一般会计原理相矛盾，不利于加强经济核算。这一问题在新制度中得到了比较完善的解决，提出了生产（劳务）成本的概念，并将人工支出作为生产成本的组成部分，会计科目分类中单独设置了“成本类”，增设了“应付工资”科目。

（五）改变了农产品入库的计价

旧制度规定，生产入库的农产品凡国家规定有订购价的按订购价计价；没有订购价的，按该项农产品大宗上市时的市场平均价计价，即农产品入库按照售价计价，这与旧制度对农产品采用生产实现制的收入确认标准直接相关并配套，但违背了存货通常按照成本计价的一般原理，不利于收入与费用的配比，不利于利润的正确计量。新制度规定，生产入库的农产品按照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较好地解决了这一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六）改变了固定资产的内容、单价标准、折旧范围、修理费处理

旧制度中，除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劳动资料之外，“产畜”、“役畜”、“经济林木”等都属于固定资产，并提取折旧。新制度则将这部分内容作为“农业资产”单列，其价值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按照直线法摊销，不在折旧范围之内；另外，新制度将固定资产的单价标准由原来的 300 元提高到 500 元。

在固定资产折旧方面，计提折旧范围中取消了“产畜、役畜、经济林木”，增加了“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的范围中增加了“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关于固定资产修理费用，旧制度规定，一次修理费用过高的，可以先计入递延资产，再分年摊入有关支出中；新制度规定，固定资产的修

理费用直接计入有关支出项目，不再分期摊销。

（七）重新调整了会计报表

新旧制度中都规定了科目余额表、收支明细表、资产负债表，但仍有以下变化：

第一，新制度将原来的“收益分配表”改为“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第二，改变了资产负债表的项目。“资产”方按照流动资产、农业资产、长期资产、固定资产的项目及顺序排列，取消了原来的“其他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方仍按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所有者权益项目和顺序排列，但流动负债部分增加了“应付工资”、长期负债部分增加了“一事一议资金”项目，所有者权益部分将原来的“公积金”、“公益金”两个项目合并为“公积公益金”项目。

第三，新制度在资产负债表下增加“无法收回、尚未批准核销的短期投资”等7项补充资料。

（八）增加了内部会计控制的内容

为了与国家《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协调，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防止贪污、浪费、损失，新制度增加了包括货币资金控制、销售业务控制、采购业务控制、存货控制、对外投资控制、固定资产控制、借款业务控制等在内的一系列会计控制制度。

（九）重新调整了会计科目

与旧制度比较，新制度在会计科目方面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1. 会计科目的分类数量不同。旧制度将会计科目分为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和损益类四类，新制度中增加了一个新的类别，即成本类。

2. 会计科目的数量不同。旧制度共设置了30个会计科目，新制度设置了33个会计科目；在科目表附注中，旧制度规定，如果有向所属单位拨付资金业务的，可以设置“拨付所属单位资金”科目（新制度的科目编号为171），新制度允许根据业务的需要增加“无形资产”（科目编号为161）、“专项应付款”科目（科目编号为241）。

3. 会计科目的编号不同。旧制度没有科目编号,新制度按照会计科目的分类设置了1~5类编号,如资产类为“1”,其中货币资产为“10”,“现金”科目编号为“101”,“银行存款”科目编号为“102”等,依此类推,具体编号及内容见表1—2。会计科目的编号为会计工作的规范化和会计核算的电算化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表1—2

会计科目编号及内容

大 类		小 类		会计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 称	编号及名称
1	资产类	10	货币资金	101 现金、102 银行存款
		11	短期投资与债权	111 短期投资、112 应收款、113 内部往来
		12	存货	121 库存物资
		13	农业资产	131 牲畜(禽)资产、132 林木资产
		14	长期投资	141 长期投资
		15	固定资产	151 固定资产、152 累计折旧、153 固定资产清理、154 在建工程
2	负债类	20	短期借款与债务	201 短期借款、202 应付款
		21	应付工资福利费	211 应付工资、212 应付福利费
		22	长期借款与债务	221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
		23	专项应付款	231 一事一议资金
3	所有者 权益类	30	资本	301 资本
		31	积累	311 公积公益金
		32	收益	321 本年收益、322 收益分配
4	成本类	40	成本	401 生产(劳务)成本
5	损益类	50	经营收支	501 经营收入、502 经营支出
		51	发包及上交收入	511 发包及上交收入
		52	返还与补助收入	521 农业税附加返还收入、522 补助收入
		53	其他收入	531 其他收入
		54	管理费用	541 管理费用
		55	其他支出	551 其他支出
		56	投资收益	561 投资收益

4. 会计科目的具体内容不同。与旧制度比较,第一,新制度减少了“产成品”、“其他资产”、“提留统筹收入”和“公益金”4个会计

科目,增加了“牲畜(禽)资产”、“林木资产”、“应付工资”、“一事一议资金”、“生产(劳务)成本”、“农业税附加返还收入”、“补助收入”7个会计科目,因此比旧制度净增加了3个会计科目,表内科目的数量由原来的30个科目增加为33个科目;第二,新制度将原来的“产成品”科目并入“库存物资”科目,将“公积金”和“公益金”合并为“公积公益金”科目。其他科目可以直接由旧账转入新账,按照新制度的要求进行核算,见表1—3。至于具体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和方法,请详见第二章以后的具体介绍。

表1—3 新旧会计科目对照表

类 别	旧 科 目	新 科 目
不变的科目	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内部往来、长期投资、累计折旧、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短期借款、应付款、应付福利费、长期借款及应付款、资本、本年收益、收益分配、经营收入、经营支出、发包及上交收入、其他收入、管理费用、其他支出、投资收益	
合并的科目	库存物资、产成品	库存物资
	公积金、公益金	公积公益金
分解的科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牲畜(禽)资产(产役畜)、林木资产(经济林木)
增加的科目		应付工资、一事一议资金、生产(劳务)成本、农业税附加返还收入、补助收入
取消的科目	其他资产、提留统筹收入	
科目数量合计	30 个	33 个

第二节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的内容

这里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按照村或村民小组设置的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是作为发包单位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称村组织)。这一组